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工贸〔2023〕11号

---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2023年 工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中央在沪及地方国有企业等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以下简称《定级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本市2023年工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分工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工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及定级，2023年计划完成378家二级工贸企业和39家二级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复评、新申请企业的初评。同时，指导评审组织单位抽取50家2023年评审企业进行现场复核、抽取50家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进行“回头看”抽查。

各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工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及定级。

中央在沪及地方国有企业等单位要积极主动谋划，统筹部署，推动所属单位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工作重点

(一)坚持自主创建为主。企业应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定级标准，将本企业标准和规范融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每年至少开展1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及时整改自评发现的问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应坚持自主创建为主，全员参与，责任到人，不得过度依赖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更不能变成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独角戏”。申请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的企业，自评报告经区应急管理局同意后，将电子版上传至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二) 严格申请材料审查。《定级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包括申请定级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3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等9个方面。各区应急管理局要严格对照要求，加强对申请定级企业的材料审查。

(三) 持续提高评审质量。定级部门、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多措并举，严格评审要求，提高评审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评审不应仅停留在简单的“有”和“无”，应将书面资料和作业现场等方面有机结合，结合访谈问询、实地核查等手段，深入了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际运行情况，并做到发现问题与指导服务相结合，评审与整改确认相结合。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不得参加现场评审，一经发现，企业现场评审不予通过，并对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严格管理。《定级办法》实施以来，各区应急管理局、中央在沪及地方国有企业等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安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新要求，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等各种不利因素，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在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个别区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重视

程度不够、定级企业底数不清、定级工作把关不严，还有的区应急管理局未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牵头部门，协调统筹推进不够。各区应急管理局要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强化组织引导，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加强对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等问题的，要及时进行通报。定期与事故调查处理部门互通信息，发现已定级企业存在《定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情形，及时撤销其等级。

（二）统筹推进，增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穿透力。要积极探索，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效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要与日常执法工作相结合，对定级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隐患依法处理。要与建立、健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相关结合，防止安全管理工作“两张皮”现象。要与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常态化风险管控，冶金、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深入结合，提升整治效果。要与本区域、本单位安全工作实际相结合，大胆创新、勇于突破，稳步推进。

（三）加强宣贯，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定级办法》，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要通过专题培训、官微等形式加强宣贯，充分调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积极性。

2022年，本市共有156家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享受工伤保险浮动费率下浮一档考核。2023年，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我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人人都是营商环境 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的要求，继续依托与相关部门建立的激励机制，对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二级、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按政策给予支持。

（四）坚持问题导向，狠抓薄弱环节。在开展2022年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中，发现部分企业老旧设备设施带病运行、超负荷运转；安全生产投入呈下降趋势，安全投入不足现象较以往突出；检维修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当前，随着国家疫情防控政策优化，经济社会发展开始全面复苏，企业抓商机、促生产的意愿强烈，安全形势更加严峻复杂。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安全生产法》及2022年新修订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在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工作中，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落实劳务派遣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等方面的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技术、物资、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请各区应急管理局于12月20日前，向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报

送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年度总结。



(联系人：陈红玲，电话：23305954)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安全生产协会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

共印80份